

解放思想 创新机制

李勇

随着全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的开展,如何更好地加强、改进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成为摆在政法部门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我认为,以解放的思想和创新的机制推动政法工作,才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以创新举措推动平安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农村,平泉县始终坚持“农村稳则社会安”的理念,加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设,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和致富问题,将大部分劳动力吸附在当地,将大部分农户纳入到经济合作组织管理当中,推动社会的再组织化,从而提高农村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目前,全县已发展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社606家,社员总数达2.4万余人,辐射6.6万余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56.6%,年创产值总计46亿元。

在城镇,平泉县深入推进技防

和物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有限”警力和“无穷”民力的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行“网格化”巡逻模式,建立巡防警务区,整合社区民警、治安巡逻队、公益岗巡逻队等防控力量,严密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同时,探索综治专管员工作机制,推行治安协管、纠纷调解、社情信息、消防协管、交通协管五项职能合一的综治专管员工作体制。综治专管员队伍的组建和使用,使农村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有了抓手,实现了着力点前移、触角延伸,弥补了乡村之间平安综治工作的“断层”,提升了农村平安创建的工作水平。

在交界地带,平泉县从地处长冀、辽、蒙三省(区)交界处的实际出发,发起成立了三省(区)四县(市)平安边界建设联席会议,与交界地区建立了覆盖各方的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实行警情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实现了边界地区政治、治安、村情、民情等各类信息的交流,为联合打击违法犯罪创造了先决条件,特别是以“整体推进、重点突出、创新方式、联

合调解”为工作思路的跨地区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的建立,加快了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为实现区域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以法治思维破解维稳压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为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及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平泉县以公安巡警特勤大队、公安治安巡逻大队、公安消防大队、森林草原消防大队等现有力量为骨干,组建成立了“应急处突维稳大队”,实行全封闭、军事化管理,主要承担接警处警、处突维稳、治安巡逻、森林消防、大型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任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以服务便民为宗旨,以维护基层稳定为目标,在全县大力推行了乡镇(社区)综治维稳中心建设,其主要承担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案件接待、突发事件处置和开展便民服务等职能。中心吸纳了派出所、法庭、国土、工商等综治成员单位参加,固定时间到中心开展工作,并将乡镇(社区)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统计所、农业综合服务站、劳动保障

服务站、村镇规划所等纳入为常驻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工作。综治维稳中心的建立,使各项与群众利益相关的事项得到了积极、有效解决,为维护基层稳定奠定了基础。

从构建法制大宣传平台出发,全面推行干部和群众法律素养“双提升”工程。在对于部法制宣传工作中,主要通过法律授课和法律考试等形式,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进而提高群众信任度。在对广大群众法制宣传工作中,通过确定农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代会代表和居民小区片长、楼长等为普法对象,进而实现以点带面,达到广大群众懂法用法、依法办事的目的。

总之,政法机关在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工作中,要跳出政法看政法,要从提高广大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服务群众机制创新能力、提高政法干警执法司法水平出发,真正使广大群众安居乐业,使社会健康发展。

(作者系平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在“学、查、树、促”上下功夫

李克文

我省开展了“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政法部门承担着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大讨论活动对于政法系统来讲,更有着特殊的、普遍通读与联系实际相结合、专题辅导与座谈讨论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习教育,不断激发学习积极性,增强实效性,使广大干警准确把握其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自觉用十八大精神和各级政

府工作会议武装头脑,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基本理念,用正确的理念指导政法工作。总之,只有强化学习,促使干警思想认识到位,才能为活动开展打牢思想基础。

二、认真查摆政法工作和队伍中存在的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是搞好这次活动的关键环节。如果问题查不深、找不准,达不到预期目的,整改工作就缺乏针对性,难以取得实效。因此,必须跳出大城,找准标杆,瞄准目标找差距,反观自己找问题,采取自查、互查、面向社会开门查等形式,找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思想根源。要围绕部分干部中存在的“软、懒、散、滑、贪”等问题,从执法思想、执法观念上找差距,从职业品德、执法作风上找差距,从执法水平、办案质量上

找差距,做到既提高思想觉悟,又解决问题,认真研究制订改进作风、服务发展、进位争先的新思路。

三、树立正面典型,抓出反面典型,是搞好这次教育活动的催化剂。首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把典型引路、树立正面典型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环节,不仅要抓好一般干警的典型,还要抓好各级干部的典型,层层树立干部的样板,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有红旗就扛、有第一就争的浓厚氛围。第二,要狠刹歪风,抓出反面典型,树立敢抓敢管的形象。歪风不整、邪气不除,大讨论活动就会流于形式,政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就会大打折扣,群众不会答应。因此,在活动中要狠抓反面典型,加大查处力度,对有章不循、有法不依、顶风违纪的,一律严惩,以警示政法队伍。

四、注意统筹兼顾,做到活动、工作相互促进,是这次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开展这次大讨论活动,不仅是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还要进一步促进各项政法工作上水平,提高政法部门的执法执政能力。当前各项政法工作任务繁重,必须统筹兼顾,把大讨论活动与其他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紧紧围绕“三大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这条主线,认认真真、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既定任务的落实,必须坚持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努力做到相互促进,相互弥补,真正把大讨论活动焕发出来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各项政法工作中去,用大讨论活动成果推动各项政法工作的提升,同时,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来检验大讨论活动的成果。

(作者系大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优化环境 助推科学发展新跨越

郑长江

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推动科学发展的思想前提和先决保障。从我市政法工作看,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要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和政法工作实际,着力在解放思想、创新理念上求突破,在服务保障大局、创优发展环境上下功夫,推动全市政法各项工作走上新台阶,为实现“再造两个武安”宏伟目标贡献力量。

一、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创优经济发展环境。当前,武安正处于抢抓机遇、加速转型、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政法机关要紧紧围绕这一大局,充分解放思想,多从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项目企业发展、有利于服务企业发展、有利于服务武安本地企业做起,把服务企业建设、服务企业作为工作重点,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厉打

击制假售假、偷税抗税、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破坏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全面整治企业周边和重点工程施工环境,严厉打击村霸、路霸和黑恶势力,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项目顺利施工。绝不能因为对案件本质、法律精神、社会反映把握不准而拖累一个企业,影响一个建设项目,丧失一个发展机遇。

二、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着力打造平安城市。要深入实施警务室战略,加强治安管理员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治安管理员信息排调、为民办事、综治保安、促进和谐职能作用,切实把信访群众吸附在基层,把群众困难解决在基层,把矛盾隐患消灭在基层。要切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现防范风险关口前移。要以“人性化管理”为理念,创新流动人口、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服务管理模式,实现规范化管理、人性化服务。要

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大巡逻、大防控”工作,建立“四网”防控体系,即“社会面网格防控网”、“社区农村防控网”、“单位内部防范网”、“视频监控网”,积极构建“点、线、面”相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专业力量与群防组织相结合,网上监控和网下巡控相结合的巡防网络,全力打造中原经济区“最安全县市区”。

三、推进涉法信访改革,努力构建和谐社会。面临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难以从源头上预防的困境和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难题,要勇于打破不合理的传统工作方法理念,积极贯彻中央、省、邯郸市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方针,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的要

求,坚决推行信访分离制度,将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依法回归司法渠道,通过走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复议程序和结案程序实现案结事了。要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瑕疵案件及时作出预警,推动纠正执法过错。同时,要启动问责机制,尤其要对新发生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不搞下不为例。要坚持依法信访理念,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上访,固定违法证据,丰富打击手段,组织力量攻坚,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努力维护全市和谐稳定大局。

(作者系武安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解放思想 改革开放 创新驱动 科学发展 纵横谈

当今社会已进入一个全新的媒体时代,各类媒体和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自媒体时代,人民群众更倾向于用放大镜审视检察工作,评价检察队伍。当一些涉及检察机关的公共事件发生时,一旦处置不当,往往会对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形象造成损害。因此,基层检察机关必须高度重视新媒体,充分借力新媒体,传递检察正能量。

一是更新观念,主动接纳新媒体。新媒体历来是把双刃剑,它既能通过正面宣传,讴歌真善美、弘扬世界光彩亮丽的一面,又能通过反面报道,揭露伪丑恶、曝光社会肮脏阴暗的一面。近年来兴起的网络、QQ、微博等新媒体更是如此,而且比以往传统媒体反应更为迅速,占有的信息量更大,影响面更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联系更为紧密,其覆盖面和影响力更为深远。回避、躲闪、恐惧,并不能解决问题。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既承担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又必须接受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监督者更要接受被监督。因此,检察机关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并接纳新媒体这个沟通交流的宣传平台,了解其特点,把握其规律,快速适应新环境。要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接纳,以积极、开放的心态、理性的思维来接纳新媒体,建立和新媒体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关系,使之成为法律监督工作的新朋友和好助手。

二是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运用新媒体能力。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新媒体的运用是大势所趋,作为检察机关也无法置身其外。近年来,大量群体突发事件被网络披露,形成网络舆情。能否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新媒体运用能力是前提,如果缺乏这方面的能力,不能及时发现网络舆情,就更谈不上处置了。因此,作为基层检察院,只有着力打造合格过硬的检察队伍,才能承担起人民的信赖与重托,并最终将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时期落到实处。在新媒体时代,检察干警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全面提高检察业务能力和新媒体运用能力。要充分认识新媒体蕴含的巨大能量,主动学习并掌握有关新媒体的知识,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成为新媒体时代检察宣传的开路先锋。

三是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群众路线,历来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制胜法宝。基层检察院应积极借新媒体发展之势,将新技术融入到办案全过程中,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稳步推进新媒体时代群众工作的开展。首先要树立运用新媒体开展群众工作的意识。基层检察院要通过宣传介绍,让广大干警认识到新媒体拥有更广泛的受众、更深刻的影响力和更强大的凝聚力,是广大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便捷手段,是维护自身权益的快速通道,更是促进检民交流、和谐检民关系的重要平台。另外,基层检察院青年干警作为新媒体运用的主要力量,在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善于使用新媒体的同时,增强自身利用新媒体解决群众问题的能力。

四是完善立法,依法规范新媒体。新媒体的出现,为公众参与政治、表达利益诉求,为检察机关了解民意开辟了新路径,但同时伴随着一些偏激、无序、非理性的网络炒作。基层检察院要确保新媒体的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对网络新媒体的舆论监督加以法律规范,适当加以限制。例如,对司法机关正在审理、尚未判决的案件,新媒体和传统媒体都不能恶意炒作,不能以媒体制造的“民意”去影响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能通过媒体掀起所谓的“同情、声援弱者”的舆论浪潮去影响司法裁量权。媒体既要监督司法(监督主要应限于司法腐败和渎职方面,而不是司法裁量的合理性、适当性方面),也要非常注重维护司法权威,维护司法的公信力。

(作者系磁县人民法院检察长)

借力新媒体 传递检察正能量

杨万庆

论小区业主自治机构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周云清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小区物业管理机构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业主委员会。在业主委员会之上,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在司法实践中,业主委员会常常作为原告向有关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而不同法院对于业主委员会的原告主体资格也有不同认识,亟待统一认识。

要解决业主委员会的原告主体资格问题,根本问题就是探究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行政权利能力。鉴于行政法上相对人一方的权利能力理论基本类似于民法,因此可以参照民事权利主体的理论进行分析。在民法中,法人一般可以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法人几种,与业主委员会性质最为接近的当属社会团体法人,但法人的基本特征是独立的名称、独立的财产、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责任。对于业主委员会而言,其全部行为代表的是全体

业主,其决议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而不仅限于全体业主委员会委员,其因选举而产生的代表性,使得其所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其本身不具有独立的责任能力,因此业主委员会不符合法人的条件。

除了法人之外,尚有不属于自然人和法人的“其他组织”这种权利主体类型,但是“其他组织”并非一个内涵清晰的法律概念,不是所有不属于自然人和法人的团体都包含在作为民事主体的“其他组织”之内。业主委员会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虽然其本身具有独立的名称、独立的财产(业主大会批准的办公费用)和组织机构,且行政机关对于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实际上具有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许可的意义,但其仍然不能被承认为具有民事主体意义的“其他组织”。

对于诉讼活动而言,当事人的实体权利能力与其作为诉讼一方的诉讼权利能力并无必然联系。一般来说,具有民

事权利能力一定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未必就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对于一些不具有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的法人分支机构,在程序法上为了简化程序,可以赋予这些组织诉讼法上的主体资格。至于其能否独立承担责任,则是执行中的问题,也可以在判决中确定。何况如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本身和责任没有必然联系。此种理论在实体法上也可找到依据:业主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此时的被告只能是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见《物业管理条例》并没有否认其诉讼权利能力,其在主体资格上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有观点认为,虽然法规或者业主大会决议授予业主委员会进行特定物业管理活动的职权,但也是诉讼这种面向司法机关就相关争议进行解决的请求权,与业主委员会直接为相关管理行为本质上不同,属于一种特殊的职权,因此需要

得到业主大会的特别授权。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实际上混淆了诉讼主体本身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和非自然主体需要委托代理人实际行使诉讼权利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主体是否作为原告起诉的权能,其要素为是否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但是,即使公民拥有诉讼权利能力,其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诉讼活动,只是这种委托行为需要当事人的明确授权;而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特别之处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身不能直接从事相关活动,而必须落在具体个人;个人活动之所以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来承担相应后果,是因为授权内容的存在。进一步而言,只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律法规的授权(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商业主体)内活动,由上述活动引发纠纷,其自然有权作为独立主体参加诉讼活动解决纠纷。

在审判实践中,如处于尚未经行政

机关备案而处于效力待定阶段的业主委员会,已经行政机关备案但尚未刻制印章的业主委员会,常会因为缺少印章这一形式要件,而被认定为不具备法定形式,被否认其诉讼主体资格。笔者认为,业主委员会的公章应当是业主委员会具有权利能力、合法成立的表现形式,而非实质要件。以是否拥有公章作为判断业主委员会是否合法成立以及是否经过备案的做法实际上颠倒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即使没有公章存在,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凭借行政机关的备案材料、业主大会的选举结果或决议等相关材料证明其合法性。因此,公章暂时缺失不能作为其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理由。

注:1.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322-323页。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2010级行政法学院学生)